

齊享健康資訊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元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
時間：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地點： 新界天水圍天慈邨慈屏樓地下 B 翼 A 室

會議主持人： 廖慧慈會長

出席者： 元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廖慧慈女士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內務副會長： 黃文麗女士 (妙法寺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義務秘書： 蔡春萊女士 (留任執行委員)
義務司庫： 鄒敏萍女士 (香港潮陽小學)

執行委員： 張秋鳳女士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張玉嬌女士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蔡美明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傅耿介先生 (伊利莎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李斯敏女士 (元朗生命幼稚園)
陶匡民先生 (伊利莎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請假： 樊文堅女士 馮偉光先生 陳淑霞女士 鍾美施女士
何偉慈女士 黎鳳霞女士 羅燕芬女士

列席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蔡傑銘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王嘉文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2

諮詢會議討論內容

1. 蘇副局長首先簡介及分享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背景、條例目的（保護兒童及心志未成熟人士與資訊言論自由間之平衡）、政策目標、未來所面對新挑戰（社會轉變及新興媒體）、現時有關「淫褻」及「不雅」的定義較含糊不清、執法上遇到的困難、審裁機制、物品評級制度、各執法部門的分工、現時刑罰及現行諮詢模式（專題小組及論壇）等。
2. 諮詢期：2008年10月3日至2009年1月31日
3. 就以上各點蘇副局長諮詢本會意見及定位，並希望未來加強家長教育（家長把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與政府共同合作。
4. 諮詢內容包括：
 - a) 「淫褻」及「不雅」的定義
 - b) 審裁機制
 - c) 物品評級制度
 - d) 新媒體的規管
 - e) 執法工作
 - f) 刑罰
 - g) 宣傳及公眾教育
5. 本會各執委對以上各點發表個別意見及回應如下：
 - 互聯網問題嚴重（太容易得到不良資訊），家長監控有困難。
 - 政府應先投放多些資源教育家長正確觀念，再推動及鼓勵家長教育子女。
 - 所有媒體供應商，必須提供完善過濾軟件，供市民自由選購。
 - 政府應立例加強管制，尤其文字發布，因容易導致觀閱者產生色情幻想，甚至引身其他社會問題。
 - 政府應主責制定規管方針，保護機制，管制及打擊發布源頭，不應將責任只放在家長身上（因此為整個社會問題）。
 - 推動兒童性教育——政府應建立一套長遠兒童對性之正面教育。
 - 多投放資源於各中小學校，加強對學童、家長及老師之正面教育，例如：為家長開辦一些“條例工作坊”“性教育”及“IT教育”等，以提升家長日常應對及教導子女能力。
 - 希望建立一個健康無污染的社會，給我們下一代，讓我們下一代健康快樂成長。
6. 會長表示願與政府緊密合作，可考慮把天水圍成為一個家長教育試驗區。